

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 2 輪審查會議

第 2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公企中心 4 樓 431 會議室

主席：劉委員淑瓊、林委員春元

紀錄：蔡沛潔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審查範圍：經社文公約第 6 條至第 15 條(含移工專章)執行情形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2 點至第 48 點、第 51 點至第 66 點

發言紀錄：

一、經社文公約第 6 條(工作權)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報告第 31 點，目前學習障礙者無法領取身心障礙者證明，但在今年 5 月 15 日勞動部宣布將學習障礙者納入職務再設計的適用範圍，在此除了感謝勞動部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兩公約意旨，保障學習障礙者的權益外，想請教勞動部補充說明更細節的規劃；另外，有關學習障礙者的考場職務，考選部僅把學習障礙者的考場職務納入另外一個特殊專案，請問考選部是否可在簡章上或是以其他方式宣導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者有教育階段的學習障礙證明者，均可申請特殊考場服務。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報告第 27 點，只有提到協助民眾創業人數，但沒提到創業成功的數據，建議補充說明，例如創業成功並持續 1 年以上的數據；又該點次最末提及「共創造 2 萬 6,119 個就業」，請問數據是指創業公司可以提供的就業機會，抑或實際聘用的就業人數？建議補充說明；報告第 37 點，有關輔導遊民就業部分，其他的點次在報告中都有提到服務人數，僅有此點次提到人次，而非服務人數，建議補充說明。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結論性意見第 24 點、第 25 點，經濟部

就企業人權部分，回應有提出臺灣跨國公司對於地主國的負面人權影響，包含缺乏有效救濟及企業人權法規的規範。在經社文報告報告初稿看到權責機關於第 11 條增列點次說明臺灣供應鏈企業尊重人權指引的進展，但是報告著重描述企業侵犯人權之地主國相關約束及 UNGPs(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規範面描述而已，請於報告第 6 條工作權範圍下增加對於企業與人權的相關進展情形，比如在企業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中，提到要建立國家聯絡點、指引、草案研擬及救濟的進展等。

經濟部：有關於企業人權涉及不只有工作權，上次會議經過討論後，決議在核心文件裡於國家層級增進人權之法律架構部分，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撰寫及修正企業與人權相關計畫的整體架構，並同時補充企業人權跟漁業人權相關的內容，且本部於該國家層級增進人權之法律架構下，已有新增一段有關企業人權較完整的內容，即企業人權國家行動計畫 2.0 更新版的相關行動事項，包含被害人權益保障、推動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法制建立、禁止強迫勞動產品進口的法制建立、強化政府注資基金、公股銀行及國營事業轉投資之人權標準，以及促進企業經營條件變遷下的公正轉型等新興行動事項。因此，企業與人權的議題全面完整的說明已補充在作為簽約國報告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報告裡面，國家層級增進人權之法律架構部分，建議不在此重覆贅述。

主席林委員春元：(一)報告第 31 點，關於學習障礙者的考場職務部分，屬於政策建議，請考選部及教育部如果已經有相關規畫，建議可斟酌呈現在報告裡面；關於學習障礙的身心障礙類型，另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保障相關權益，有些資料不一定會呈現在本報告中，而就學習障礙者的職務再設計相關細節規畫，請機關斟酌是否可補充於報告中；(二)報告第 27 點，請勞動部代表會後補充數據及相關說明；(三)結論性意見第 24 點、第 25 點，考量企業與人權議題涉及範圍較廣，且已經於其他報告內有較完整的說明，故在本報告內僅為一般性的回應，就不針對工作權部分，進一步補充說明。

二、經社文公約第 7 條(工作條件)

台灣人權促進會：(一)報告第 54 點，法定最低工資部分，希望可以明確指出遠洋漁工及家事移工是被排除於相關法規的適

用；(二)報告第 58 點，想確認遠洋漁工是否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如果不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請於報告內明確指出。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報告第 58 點，工作安全與職業災害預防部分，去年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法後出現一些特殊情況，例如，職業災害大多涉及刑事案件，但許多案件最終只達到緩起訴或和解，並未構成刑法上的重傷害罪。因此，這些案件不會進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通報系統。但職災勞工仍有權申請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且無論國籍，只要在本國發生的案件，外籍勞工也適用。外籍移工若因犯罪死亡，遺屬可申請最高 180 萬元補償金，重傷者可申請最高 160 萬元。這對受害者是一筆重要的經濟補償，除了和解外，還有另一種保障。目前，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職業災害管理單位尚未建立聯繫機制。若協會能獲得相關資訊，便能為職災勞工提供協助。同時，遠洋漁工也屬於協會的服務對象，若在海上發生重傷或死亡，協會也能提供相關服務。因此，建議勞動部與農業部漁業署在報告中強調這些保護措施，並建立聯繫通報機制，以便更好地幫助受害勞工。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報告第 57 點，有關職場性騷擾防治部分，建議在報告中補充男性及女性的申訴比例、2020 年至 2024 年受到性騷擾件數的數據，以便更清楚了解目前職場性騷擾的情形。

監所關注小組：報告第 58 點及第 59 點，有關工作安全與職業災害預防部分，因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規定受刑人是強制作業，為強制勞動關係，故非屬自由選擇職業的勞工，且立法理由及修法過程均提及勞動部要積極介入，但目前在監所裡包含受刑人的職業安全衛生部分，均以商業保險處理，實屬不當。受刑人仍然是我國國民，且依法從事勞動，難免會有職業災害的發生，尤其從事重機械工作者，故就受刑人的職業安全與職業災害部分，應受到保障。是以，建議以特別類別方式新增於第 58 點，並於第 58 點及第 59 點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一)報告第 44 點，希望補充說明一般勞工的家庭照顧假是無薪的。又上次會議有提到目前的說明難以清楚呈現投入照顧角色的人對於工作影響的情形，建議補充說明，而會有這樣的建議源自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2022 年公告的

文章，該文章的統計數據時間為 2018 年或 2020 年，請問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因認為該資料的統計數據較舊，不適合補充說明在報告內，故沒有引用此資料的數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2022 年公告的文章名稱為「高齡照顧者之老老照顧問題」，內容清楚呈現出男性及女性投入照顧前的工作跟投入照顧後的工作差異，明顯可知女性影響工作情況較大，建議相關主管機關能參照類似的數據結構呈現在報告中；(二)報告第 49 點，女性在不同年齡層的就業率會有不同的影響，尤其在 35 歲以後女性就業率明顯下降，因此建議就業率呈現方式以年齡層區分，且間隔為 5 至 10 歲。從昨日討論共同核心文件報告的會議上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其實有相關的統計，但該統計數據的年齡區間較大，無法更細緻地看出年齡層對就業率的差異性，因此建議以年齡層為區分統計就業率時，年齡間隔不宜過大；(三)報告第 52 點，同酬日部分，統計數據的資料確實沒有以疫情期間去做比較，但是以 2019 年為 55 天，與今年(2024 年)為 54 天相比，認同酬日的差距逐漸縮小，似乎不夠妥適。比如 2018 年的同酬日為 52 天，較今年的 54 天差距更小，是以建議相關數據的統計是否能再往前參考，否則若只挑最有利的數字，無法彰顯實際狀態，並不能算真的有達到進步；另報告第 52 點末段提及「縮小兩性薪資差距為社會各界共同努力的目標」，既然本報告為政府報告，建議具體寫出政府透過那些政策改善薪資差距。另外，勞動部有 1 個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提及改善性別薪資差距的目標是每年改善 0.2%，以這個標準推算，要完全達到性別平等確實還有一段路要走，但政府既有訂定這樣的目標，建議應該也要納入報告中。(四)報告第 57 點，報告中提到「申訴後大部分性騷擾情形已消弭或逐漸改善」，請問這樣的結論依據為何？是如何評估的？

勞動部：(一)首先針對遠洋漁工的部分回應說明，本部於結論性意見第 45 點已提出回應說明漁工適用法規的狀況分成境內漁工與境外漁工，且最低工資僅為勞動基準法中的條文，因此不建議在法定最低工資標準這部分再去論述，建議有關漁工適用法規範圍的議題，仍在結論性意見第 45 點部分回應說明。又有關家事移工部分，雖然家事移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但針對家事移工的最低工資標準，本部已有協商相關規範與措施，訂有家事移工的最低工資標準金額，會後會針對這部分於報告中補充說明。(二)

另回應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提出的建議，報告第 57 點後段提及本部已建置「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且亦有相關統計數據，僅因剛修法緣故，相關數據預計會在今年 9 月底陸續公布，屆時本部會再補充說明。針對同酬日的改善措施，已於結論性意見第 35 點(性別薪資差距)部分具體說明，包含訂定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並將該表公布於勞動部官方網站及就業平等網、舉辦一些相關的職場平權研習會、通過臉書及摺頁等相關管道加強宣傳，是不是這邊也要同步呈現呢？又有關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雖有訂定每年改善 0.2% 的目標，但這是行政院基於希望共同努力而訂定的目標，當初僅要求本部必須訂定同工同酬檢核表，本部亦已確實訂定出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且針對消除性別薪資差距，本部會持續加強宣導。(三)報告第 52 點，同酬日數據參考部分，本部會將民團意見帶回去內部討論。(四)報告第 57 點，提及「申訴後大部分性騷擾情形已消弭或逐漸改善」，本部有相關統計數據，依據該數據顯示，目前申訴人中已有高達 94% 認為申訴後的成效已經消彌改善。

主席林委員春元：(一)有關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建議補充的資訊與建立的機制，請相關機關參考，若覺得適當可在報告中補充說明。(二)報告第 52 點，同酬日數據參考部分，民間團體的意見應該是希望同酬日的統計數據能更加精準，盡量減少誤差，以免讓人誤解，是以 2019 年是否為適當的參考年度，請勞動部斟酌參考是否需要修正。(三)有關監所關注小組對於第 58 點及第 59 點的建議，比較偏向政策相關的建議，請勞動部等相關機關做政策性參考。

三、經社文公約移工專章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2 點至第 46 點)

台灣人權促進會：(一)報告第 74 點，移工遭性騷擾或性侵害的數據，目前提供的統計數據呈現件數相當很少，以報告期間(2020 至 2024 年)來看，就我所知的數據，雇主性騷擾部分，2022 年 47 件、2023 年 51 件、2024 年至 6 月有 37 件，性侵害部分，2022 年有 9 件、2023 年有 11 件。因此，希望能呈現每 1 年的統計數據，始能凸顯移工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的嚴重性；(二)報告第 85 點，文字敘述仍然使用「境內僱用」的用詞，建議改成「依

照就業服務法聘僱的漁工」，因為臺灣的聘僱雙軌制係依是否為就業服務法聘僱區分，建議修正成比較精準的文字；(三)報告第 88 點，所謂遠洋漁工境外聘僱，建議改成「非依照就業服務法」聘僱，且該點次提及遠洋漁工多數未進入我國領土等語，其實是非常錯誤的概念，誠如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所言，漁工在我國漁船上工作，即視為我國公權力可以影響的境內，否則發生如 2013 年的特宏興 368 號海上喋血案時，倘認為這些遠洋漁工沒有進入我國領土的話，我國該如何處理這些案件。是以，建議將文字修正成「非依就業服務法引進的遠洋漁工」；另因「非就業服務法引進的遠洋漁工」係投保商業保險，因此希望農業部漁業署能在本點部分，補充說明這些遠洋漁工相關的傷病統計，以便能了解渠等傷病情形；(四)報告第 79 點及第 88 點以下農業部新增點次，因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涉及遠洋漁工的通訊權議題，上次會議有提及遠洋漁工因普遍處於沒有網路的環境，所以無法行使申訴權利，即有部分在我國境內工作的漁工無法行使救濟權。農業部雖已經針對遠洋漁工的通訊權問題補充說明，且現今有漁業人權行動計畫補助業者提供裝設 WiFi，以保障遠洋漁工的權利，但報告中提及計有 98 艘遠洋漁船提供 WiFi 部分，其實就本會掌握的資訊，提供 WiFi 的遠洋漁船已降至 84 艘，建議農業部確認這 84 艘遠洋漁船確實能 WiFi 給船員使用，並請明確於報告中呈現這 84 艘提供 WiFi 的遠洋漁船，僅占所有遠洋漁船不到 10% 的涵蓋率，以彰顯目前遠洋漁工無法申訴的情形；關於遠洋漁工被積欠薪資一事，希望釐清新增點次中的敘述，報告中提到處分遠洋漁船經營者 25 件，累計罰鍰 525 萬元，及處分仲介機構 4 件，累計罰鍰 400 萬元，請問這 2 個累計罰鍰數據，是分別處罰遠洋漁船經營者及仲介嗎？建議再具體說明；有關 FOC 船議題，建議農業部在新增點次部分，補充說明臺灣現在到底有多少 FOC 船，以及這些船登記在哪些國家。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一)報告第 70 點，建議勞動部具體補充說明透過那些策略及制度，預防仲介或雇主侵占外籍移工的護照、證件及轉換文件等重要文件；有關外籍家事勞工部分，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第 42 點提到希望報告中多寫漸進改善立法步驟，但相關各點次沒有回答到國際審查委員意見，目前的說明係敘述用國家與國家間的勞動契約去處理外籍家事勞工的相關保

障，建議將保障外籍家事勞工免受剝削及虐待的漸進步驟更詳細及具體地補充說明在報告中；(二)關於結論性意見第 42 點至第 44 點，由勞動部提出之回應第 73 點，家事移工最低薪資 1 萬 7,000 元的共識是參考物價水準，建議列表統計物價水準，並說明相關計算標準；(三)結論性意見第 42 點至第 44 點，由衛生福利部提出之回應第 73 點，敘述因有喘息服務，外籍家事勞工有休假權利的寫法並不妥適，因為喘息服務係由雇主向衛生福利部申請之，不一定代表外籍家事勞工就會有休假權利，依目前規範可以支付加班費的方式代之，因此建議可以刪除報告中「休假權利」等詞。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一)有關遠洋漁工的通訊權議題，附議台灣人權促進會的建議，希望農業部在新增點次部分，可以補充說明有提供 WiFi 的遠洋漁船佔整體漁船的比例，以及享有通訊權的漁工佔整體漁工的比例；(二)關於移工專章部分，建議於報告中補充境外聘僱的遠洋漁工遭受強迫勞動案件的統計數據、包含高階白領外籍勞工在內的所有外籍勞工人口的統計數據，將人數、薪資、勞工權益保障程度等項目均列入統計數據呈現於報告中，以凸顯出現今漁工的處境及外籍移工仍然持續面臨的處境。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外籍移工來臺的相關宣導及資訊、仲介提供相關資訊，均可以納入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相關的權益保護事項。臺灣目前有很多逃逸外籍勞工，這些人有非常高度的犯罪風險，但同時他們也符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的保障對象，本會服務過很多兇殺案件、車禍意外等事件，這些逃逸外籍勞工因為自身為逃逸移工，可能會有行政法上的問題，而不知道其有尋求犯罪被害人保護的權利。面對困難、死亡或重傷等困境，倘為犯罪被害人時，都可以向本會尋求保護，是以建議勞動部多加宣導，以避免逃逸外籍勞工因自身非法身分而喪失求助的權利。

主席林委員春元：(一)報告第 88 點，遠洋漁工的傷病統計議題，縱使僅列出重大傷病部分的統計數據呈現於報告中，應仍具有相當意義，建議農業部參酌後補充說明。(二)有關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認目前報告呈現的資料，還不足以完整呈現不同階級的外籍勞工在我國受到的處境，以及目前強迫勞動案件的情形，建議

補充說明，請勞動部及農業部統合後，適當地將上述意見呈現在報告中。(三)有關逃逸外籍勞工的議題，確實是臺灣近年的問題，相關的政策建議與宣導，請相關部會納入考量。

四、經社文公約第 8 條(勞動基本權)

(與會者未提供相關意見。)

五、經社文公約第 9 條(社會保障)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7 點、第 48 點)

台灣人權促進會：報告第 115 點，涉及公務人員相關保障議題，其實臺灣一直有消防員、警察、監獄管理員及書記官等基層公務人員嚴重職業傷害問題，但因為公務人員不屬於勞工，所以相關職業安全衛生等救濟，我國究竟有無相關預防機制？建議在報告中呈現此問題的存在，及說明我國有無相關預防機制等措施；又補充說明書記官的權益，權責機關應為司法院，建議將司法院一併納入。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報告第 141 點，涉及少數族群之社會救助議題，報告中僅有關於蒙古、藏人的戶數及人數，但未說明有無結合社福資源協助他們，相關的急難救助措施亦未在報告中具體說明，均尚待釐清。比如在臺的流亡藏人，有些人可能尚未取得合法身分，因此他們的小孩也可能沒有合法身分，是以實際上有獲得急難救助的數字、人數為何？所謂的戶數跟人數有無包含尚未取得合法身分的人口？建議文化部補充說明。

銓敘部：報告第 115 點，有關公務人員的職業安全與救濟，權責機關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有關消防員的職業安全與救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內政部消防署依消防法共同處理。是以，上述人員的職業安全與救濟實與銓敘部職責無關，如後續需要新增公務人員、消防員、警察、監所管理員的權益於報告，建議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法務部補充說明。

六、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對家庭之保障)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一)報告第 150 點，未婚懷孕女性之相關數據希望能以年齡及分類區分，如果真有困難，建議改以

未成年及成年為分類，若能加入地區等分類更好，較能清楚看到整體問題；(二)報告第 162 點及第 163 點，可以按照親屬安置、寄養家庭及機構安置的狀態等類別分類，並呈現數據，這幾年還有團體家庭(團家)及類家庭等新的制度，都可以呈現。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報告第 149 點，孕婦孕期照護制度於 2019 年之臺灣孕產婦死亡率達到 20 年來的新高，這幾年都沒有降下來，這些資料無法看出問題在哪裡，這問題可以從三方面來看有以下問題，1. 哪些是高危險孕產婦；2. 是否缺婦產科醫生；3. 是否與護士荒有關係？3 方面都要詳細研究與死亡孕產婦相關因素，包含診斷，現在主要兩個原因造成孕產婦死亡，羊水栓塞跟產後大出血，但是產後大出血背後有 10 到 20 幾個診斷，要知道診斷才可以預防，所以必須偵測哪些是高危險的孕產婦，包括孕產婦的年齡、體重、妊娠、高血壓、糖尿病、是否做人工生殖及住在哪些區域，這跟醫療可近性有關係，是否跟婦產科醫生缺乏有關係？政府要提出現在婦產科的分布，新聞報導臺東縣只有 18 位的婦產科醫師，有一些鮭魚返鄉計畫，不知道現在有無改善？婦產科專科醫師偏鄉巡迴醫療計畫，目前覆蓋率好不好？另外 2021 年推動周產期照顧網絡計畫，因為有一些地方需要轉診，這個計畫的成效如何？是否有缺護理人員？現在已達到評鑑要求的產科機構之護病比多少？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報告第 169 點，兒少性剝削防制，國家報告只呈現性影像的相關防制措施，兒少性剝削的議題，不只有兒少性影像，建議把對價性行為及供人觀賞的行為放入，也建議呈現我國具體打擊兒少性剝削的具體行動。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一)報告第 154 點，後段提到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因其育嬰留職停薪而受不利對待」等敘述，上次建議請提出統計數據以佐證此事，請問是否統計有困難，所以無法提供數據？主管機關倘現在沒有資料，未來能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盤點現在既有請過育嬰假復職者的考績，通常會被怎麼樣處理，這對臺灣所有公務人員，是很重要的意義；(二)報告第 158 點，上次建議估算未滿 2 歲者之送托需求量，才能知道目前服務供給量及覆蓋率是否足夠，之前 CEDAW(消除對婦女

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審查委員提到，臺灣公共托育的服務量嚴重不足，是否能對此點有所回應？(三)報告第 159 點，非常感謝教育部積極擴增準公共機制的量能，就我們所知準公共可能有違規的情況，因為很多家長在意其提供服務的品質，請問是否掌握目前違規情形，包含兒童遭受不當對待，或照顧者是否獲得良好的工作條件？畢竟是準公共，政府投入資源的目的，希望提供良好工作場合，如果不良比例很高的話，我們可能就反過來思考，我們現在這樣積極的擴增，是否有兼顧到品質？(四)報告第 170 點，衛生福利部提供相關的老人保護的協助，有提供通報數據，但這是整體涵蓋的數據，看不出來老人遇到各種風險有哪些挑戰？建議加入不同類型為區分的統計數據？這樣讓大家比較能想像老人所面臨的各種風險，若加入性別區分更好，因為男性或女性老人所面臨到的不利對待，或許會有一些差異，這可以後續思考及因應。

台灣人權促進會：(一)報告第 171 點，希望可以提供外籍配偶性別及國別統計資料，不必要說明本國籍配偶，重點放在外籍配偶的相關數據。(二)另漢生病在臺灣已是少見的疾病，但在國際人權脈絡下，特別從歧視跟社會融入的角度切入，近幾年很受重視及討論，除此之外，距離臺灣比較近、社會也比較相近的韓國跟日本，也不斷討論過去因為錯誤隔離政策，國家要如何面對錯誤及補救，不見得從公產管理角度面向，希望衛生福利部將國家對於整體漢生病患的政策及相關照顧權益，寫入國家報告，這是臺灣跟國際社會對話的重要議題。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有關漢生病患者的家庭保障部分，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應對協助患者回歸家庭，該條例施行前，在安養期間，照顧者可以因照顧病患而伴同居住，樂生療養院制定樂生療養院院舍管理要點，規定只能 1 位照顧者伴同居住，該要點其他條次亦提到，病患於離院後死亡，其眷屬或照顧者於 1 個月內遷出，似乎除了照顧者外，眷屬也可以同住，目前的案例，有 2 名子女在院內出生並跟病患一起居住，病患在截肢手術後，原本住的組合屋不適合居住並希望換到好的環境，院方說如果想要換比較好的環境，只能留下 1 名子女照顧，我們覺得不合理，母法沒有限制照顧的人，有些人單獨

照顧覺得吃力，何況子女具有眷屬的身分，漢生病患者過去因禁婚跟節育政策，子女非常少，院內出生的子女也是受害者，希望衛生福利部從寬認定，不要因沒有足夠空間而刁難患者家屬，希望可將現況放入報告或有實質的處理。

衛生福利部：更正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蔡律師的資訊，我們瞭解漢生病的案例，2個家屬住在漢生療養院，裡面的冷氣、電視及水電都是國家支應，在漢生的人權會議都有討論，1人1室1陪伴的原則不會改變，我們側面瞭解這個例子，2位家屬在外都有工作，把療養院當作宿舍住宿，不符合漢生病相關規定，因為療養院為國家的資產，必須要合理、公平及正義的分配，不能讓家屬占用。

銓敘部：報告第154點，有關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後復職，是否在考績上受到不利對待部分，本部已經補充目前法制及做法，至於上次提到關於申訴的相關數據，目前沒有相關數據。又考績是依照工作表現以核實考評，育嬰留職停薪不計列甲等人數比例的計算，基本上公務員甲等上限為75%，育嬰留職停薪不列入甲等比例人數計算。

主席劉委員淑瓊：民間團體關心的是，公務員在育嬰留停復職後之考績是否受影響，銓敘部如果沒有數據，未來要建立監測機制及提出數據。

主席林委員春元：(一)兒少性剝削議題似乎已在公政公約提及，如公政公約確有提到該議題的話，請衛生福利部與相關部會盤點、整合及回應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的意見，本報告就不需要重複提出；(二)漢生病是比較特殊的案例，牽涉過去歷史跟國家社會結構，無法在此做個案討論及認定，漢生家屬及回歸家庭的權利，應該要如何妥善保障？建議衛生福利部統整規劃，並把臺灣的特殊狀況及處理情形寫入國家報告，讓國際專家知道並進一步分享其經驗及提出建議；(三)報告第154點，留職停薪後回歸職場是否在考績上受到影響，但也不容易說明是否受到不利對待，若有相關數據，請銓敘部適時調查，例如育嬰假復職後的考績，2年內所有育嬰留停復職者的考績，相對其他公務員的考績，是否相對明顯不利？若有，就有相當重要的意義。又經社文公約相關權利，需要瞭解的數據很多，

不見得全部都能在報告中呈現，相關權責機關要斟酌哪些是重要的資訊，即便沒有也盡量提供。

七、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相當生活水準)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1 點至第 53 點)

台灣人權促進會：(一)報告第 176 點以下(第 55 頁)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之新增點次，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論述，但這段談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之適當生活水準，原住民族土地問題是積極權利，原住民族委員會只提原住民保留地但不提傳統領域的話，這段說明就不完整，建議完整論述臺灣所有原住民族面臨土地的結構性問題，並且移動到適當的條文，不應該放在這裡。(二)這 2 輪會議都沒有對結論性意見第 53 點提出回應，因迫遷議題要對國家索償，回應的機關應該是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要請針對結論性意見第 53 點提出具體回應。(三)國家報告要有居住權跟反迫遷的撰寫的準則，建議請內政部協助，因為有些數據要內政部解釋，或者提供替代的指標，具體來說準則特別提到，關於社會脆弱群體的住屋要等多久，關於社會住宅的段落，都寫說現在有多少的社會住宅，建議可以說明目前的社會住宅政策是抽籤而非輪候制，所以沒辦法說明等候的時間，國家報告應該要寫到的是，過去 5 年迫遷的人數跟戶數，政府有無替代性指標？這一題過去幾年討論很多次，之前國際審查時，內政部說臺灣沒有迫遷，若是如此，請直接寫在國家報告中。

幕僚單位說明：因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將提出獨立評估意見，故原先規劃國家報告之分工屬於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部分，不會放到結論性意見之回應意見；結論性意見第 53 點即未被納入到本報告。

台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報告第 176 點以下(第 54 頁)環境部提出之新增點次，有關環境氣候變遷議題相對於今年 1 月底至 2 月初有進步，惟仍要提醒權責部會，敘述內容少列一點。配合 COP 28 氣候變遷會議(2023 年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已經擬定要減少甲烷 30%，這是 155 個國家共同會銜的，在國家報告沒有看到這筆資料，現在已經 9 月 4 日了，12 月底就要開始了，這壓縮我們國家所有官方跟民間 1 年的反應時間，這個部分我們自己要多加強；第二點生活水平，我們現在看到的是民間的調查單位，

或者公益組織的調查報告，臺灣土地將在 2050 年有 2000 多萬平方公里的面積被海水淹沒 不管是 50 公分還是更多，全球現在統計數字，臺灣平均溫度高於世界各國，是雙倍以上的，目前所有全國的任何資料中，看不到對於六都土地消失這一塊資料，這跟人民一生所得的努力，所買的、租的房子息息相關，包含土地，這一點國家應該為人民著想，因為每次的強降雨，民眾對於淹水帶來的負荷很重，如果隨著每一年的堆積，這塊都沒有在所有的國家會議提出具體的方針跟步驟，像是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 COP 28 關於甲烷這部分，明顯就是落後了 1 年。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一)報告第 176 點以下(第 53 頁)環境部提出之新增點次，該部曾說減排目標提高到 40%，是否能寫入國家報告，並完整寫出到 2050 年的減排路徑，認同剛才先進的發言，甲烷的減排也應該列進去，現在沒有新的燃氣開發設施，是否應該檢討？若提升減排目標，燃氣設施應該使用再生能源取代，或者節能取代；(二)報告第 187 點，第三次國家報告有提到水利法第 18 條用水順序，民生用水優先於農業，再優先於工業，這次文字刪除，請問刪除的原因？水利法第 18 條順序，雖然政府經常把例外變成原則，遇到工業區跟農民搶水，這樣的爭議一直都存在，想確認刪除的意思，是沒有要考慮優先次序，為什麼以前有放，今年刪除？(三)報告第 188 點，同樣也跟水資源有關，原本寫公開水質監測的結果資訊，文字也被刪除，但網站目前還在，資訊公開對於民間較好，相關資訊之前有放，現在被刪除是否有特殊考量？

主席林委員春元：(一)原住民族委員會關於原住民土地跟諮商辦法相關的部分，似乎在其他報告有提及相關說明，也許分布在不同地方，但目前報告的這段論述不夠完善，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參照相關資料，或發現臺灣人權促進會提到關於原住民傳統領域漏未說明的部分，尤其是原住民土地消失的狀況，請一併補充說明；(二)有關剛提及的社會住宅之需求跟落差，以及等待時間的適當呈現，確實是滿重要的問題，應該要有一些數據可以呈現；(三)另外關於迫遷的實際狀況，也請內政部將相關部分做一個比較完整的說明呈現於報告中。(四)過去氣候變遷的問題不在兩公約討論範圍，近幾年很多國家報告審查委員，就各國處理氣候變

遷的問題提出關心與建議，這部分之前可能沒有規劃，請內政部跟環境部，可以說明我國因應氣候變遷的狀況，呈現包含氣候災害的處理及準備因應的配套措施，有些資料不見得在國家報告呈現，亦可於其他科學報告呈現。

八、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身體和心理健康之權利)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4 點至第 61 點)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一)報告第 211 點，建議增加提升心理健康的新措施，譬如說從去年 8 月 1 日提高 15-35 歲，每年有 3 次的免費心理諮商的服務，今年擴大到 45 歲，希望列出目前實施的成效；(二)報告第 222 點，關於物質濫用，政府補助醫院及診所之數據，但沒有提出服務人數，希望呈現提出服務人數、年齡，特別是成年與未成年的區分及性別之統計數據。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享有可能達到最高健康標準的權利，希望能夠加上人工生殖兒童的分析報告，個體的健康，跟整個社會有非常大的影響，目前在修人工生殖法草案，公聽會上被引用 2020 年瑞典的數據，單胞胎可能沒有不好結果，只有心血管疾病的機率較高，研究排除了 2 個非常廣泛被施行的人工生殖技術，就是 ICSI 卵子內精子注射及冷凍胚胎，2023 年臺灣的報告，77%都是冷凍胚胎，在排除 2 個廣泛被施行的技術，並說沒有很大差異，但很多文獻指出人工生殖的孩子，智能障礙、出生的缺陷、低體重及兒童癌症機率都比較高，我們迫切需要臺灣本土的數據，必須要跟自然受孕的孩子比，2023 年臺灣報告數據，人工生殖受孕率 37.7%，累積生出活產的寶寶，活產率是 27.9%，表示說他很多產前篩檢覺得有問題，所以人工流產或自然流產，人工受孕的活產寶寶外觀明顯比例 0.9%，而自然受孕的孩子比例是 0.3 至 0.4%，即便層層篩檢之障礙率還是比較高，我們迫切需要臺灣本土數據，才知道將來法規要有什麼樣的走向。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報告第 225 點以下(第 74 頁)新增點次，LGBTI 群體的健康與跨性別權益問題中，性別並非出生時決定，而是受孕時已確定。不當用語可能誤導，特別是兒童，讓他們誤以為性別可以隨意指定或改變。許多研究證據顯示，性別認同照護並無長期有益的證據，反而有顯示可能帶來傷害。目前

已有 7 個國家拒絕未成年兒童的性別醫療介入，並嚴格禁止此類行為。此外，德國一名跨性別政治家也曾呼籲，如果父母不支持孩子的性別轉換，應將其監禁。後續我會補充這 2 則新聞的書面意見，建議在討論跨性別權益時，特別關注其對青少年的影響。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關於健康權被侵害的救濟，建議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制度納入，包括針對死亡、重傷及性侵害的救濟。重傷屬於健康權因犯罪行為被侵害的範疇，因此應包含在健康權救濟內。目前的法律屬於社會福利給付制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的修法將之前的代償改為社會福利給付。如今重傷的範圍擴大，犯罪被害人可憑重大傷病證明申請重傷給付。不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尚未連接衛生福利部的相關資料，如重傷證明與犯罪提告的情況。因此，應展示國家對健康權侵害的救濟保護，並強化被害人辨識與轉介機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的強制險資料中，有許多因交通事故造成重傷的情況，這些過去無法申請犯罪被害人補償金，現在仍是如此。然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已擴展到非金錢保護，涵蓋後續的長照、就業及心理支持。因此，除了強制險金錢給付外，也希望建立轉介機制，讓犯罪被害人可以向保護協會尋求非金錢的保護。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中的健康權，提到的是一般普遍的健康權保障，例如針對兒童、青少年、婦女、監所人員、無證移民及外國人收容所等被監禁場所的公共衛生與健康權。然而，報告中對被監禁者的健康權卻完全未提及。衛生福利部是否有相關補充資料？

社團法人中華大乘佛教菩薩戒律居士弘護會：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的健康權明確提到應致力於降低死產率和嬰兒死亡率，但在報告中，這 2 項內容並未單獨討論。報告第 220 點只提及婦女健康政策中的孕婦保護制度。是否可以將降低死產率和嬰兒死亡率單獨列為一個項目進行討論？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一)有關國家報告格式的建議，建議以前曾放入報告但後來移除的資料，在格式上註解移除的考量，或許註解後就沒有疑問，比如過去第二次、第三次國家報告都有放入樂生療養院議題，甚至第二次結論性意見第 51 點也被提及，但問題尚未解決，這次卻沒有放進去，建議可以再做修改；(二)

有關樂生療養院議題，第二次結論性意見第 51 點提到回復景觀，民間一直爭取希望用「緩坡大平台案」恢復到破壞前的景觀，以及提高院內民眾空間自主權，過去經監察院糾正，民間跟衛生福利部曾經針對蓬萊舍的使用管理積極地開會討論，希望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辦理，可惜後來不了了之；(三)目前國內有 8 部法條用語仍用癩病之歧視性字眼，希望儘早刪除；(四)漢生病親屬補償比照日本做法，剛才衛生福利部的發言認為親屬不是受害者，但在院內出生的院民子女，受害滿明顯的，他們一出生就跟父母被隔絕在樂生療養院，他們爭取留下來，比院民更有道理，他們不應該被當成局外人，我覺得親屬補償很重要。

監所關注小組：關於監所醫療的部分，由於監所屬於特殊社區，以前由衛生福利部心口司負責，但隨著該司業務調整，監所醫療現已分散至各單位。國家報告中提到每個人，包括身心障礙者及心理健康狀況，與監所有關時，衛生福利部卻無角色，讓這些問題完全由法務部矯正署承擔，但其實這並非法務部矯正署能單獨處理的範圍。因此，監所內的受刑人脫離了國民健康的範疇。這不是單純的政策建議，而是一個嚴重的問題。請問衛生福利部是否將監所視為特殊群體對待，還是遇到問題再處理？報告中應該呈現目前醫療服務的漏接情況。

主席劉委員淑瓊：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的健康權內涉及衛生福利部優化兒童照護計畫，該計畫其實執行很多事情，但是在報告內容卻看不太出來，民間團體希望能夠看得到貴部在降低嬰兒死亡率議題上的措施，建議補充說明。

衛生福利部：關於兒童死亡率，衛生福利部每年都有相關報告，其中一些兒童死亡原因是家庭因素而非醫療問題，成因相當複雜，且許多資料已在兒童權利公約(CRC)報告中詳述。至於今天討論的兒童與少年健康問題，將進一步研議適合的呈現方式，並斟酌補充於報告中。至於監獄醫療，本部有負責相關醫療的窗口，受刑人納入健保的部分由中央健康保險署處理，門診醫療服務則有計劃進行，其他衛生業務也有相關分工。

主席林委員春元：本會議係處理國家審查報告資訊的呈現方式，不處理如何制定跨性別的政策，請提出資訊部分的增刪意見。關於健康權侵害之救濟跟保險的相關制度，還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協

會提出的建議，請衛生福利部斟酌是否多做說明。另外有關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提出的意見，被監禁者的健康權是較少被注意到的健康權，確實也是一個滿重要的資訊，請衛生福利部一併斟酌考量補充說明於報告中。

台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報告第 205 點，針對老人照顧部分，報告僅以兩三行文字表達較為簡略，我國正面臨超高齡社會，在場很多人即將走進這個階段，建議應該像氣候變遷及學生的課綱一樣，需要全國人民跟公部門一起參與，而非衛生福利部自己關門就可做出國家政策，且因為資訊不對稱，在跨部會協調也有執行上的困難，例如 65 歲以上老人或者 55 歲以上原住民失智的部分，是以年齡區分，還有很多分法，建議國家政策要提供更多元資訊，因為與會的人才能集思廣益，現場很多社福團體在第一線，看到很多很接地氣的問題，以後也可以在這樣的會議上提出來，在老人醫療的這一塊，不只是因為失去健康進入到醫療，即使從健康自主的老人，或者部分失能，或者需要重度照護，還有支持照顧者系統，我們在網路社群上可見，支持照顧者或照顧者本身遇到的困難，需要更多民間聲音，或當照顧者有需要時，自己本身就是弱勢，因為他要辭掉工作照顧父母，或者突然診斷自己也失智，要漸漸走到越來越嚴重的狀態，有健康問題時就是弱勢，他自己無法來此發言，對於老人醫療建議可做更多，或者曝光更多訊息。

九、經社文公約第 13 條(教育之權利)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2 點至第 66 點)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一)報告第 242 點的表 17，只有統計到 2021 年，希望可以補充到 2023 年學年度；針對表 17 部分，上次會議有提出建議，因為學生懷孕的休學人數偏多，教育部有訂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 242 點也表明法律有保障男女入學標準及就學機會一律平等，也請說明表 17 休學人數變多的原因；第 242 點文字增加了灰底的部分，是有關同性戀或者性別傾向等文字，但加在這個地方有點奇怪，是否單獨列於為 1 點或以其他呈現方式，因為前面講學生懷孕受教，後面有表 17，同性戀等文字在中間陳述有點奇怪。(二)報告第 244 點，校園霸凌事件師對生的統計，2020 年是 0 件、到

2023 年是 25 件，建議說明數據上升的原因。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一)報告第 233 點，建教合作跟實習生權益保障部分，報告提到於考核期間，都沒有建教合作機構及學校違反規定，但我們滿常看到外籍實習生受到勞力剝削或是人口販運事件，報告第 91 點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也寫參見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71 點，第四次國家報告好像沒有提及人口販運相關部分，移工也沒有提到外籍實習生部分，請問報告第 233 點要不要提外籍實習生被勞務剝削的問題？(二)報告第 244 點，關於校園霸凌統計，有區分肢體跟語言的霸凌，不曉得有沒有相關統計，可以釐清霸凌是基於種族，或被霸凌原因的統計。

教育部：報告第 233 點，關於外籍實習生受到不公平對待一節，公政公約第 8 條第 75 點已有著墨，並經 2 次補充說明，考量經社文報告第 233 點前後文流暢性，前面是技職教育，後面是高等教育，報告第 233 點關於建教合作跟實習，是否以本國生為主？若提外籍生的話，可能與公政公約有相類似的說明。

主席林委員春元：(一)報告第 233 點，請教育斟酌考量是否可用參照公政公約方式處理。(二)報告第 242 點，關於同性戀性傾向，建議可另外列一點；表 17 目前的統計只有到 2021 年學年，以及休學人數上升的部分，請教育部參酌考量補充相關說明跟分析。(三)報告第 244 點，霸凌人數增多，建議教育部補充霸凌樣態與原因相關數據。

十、經社文公約第 14 條(初等教育免費)

(與會者未提供相關意見。)

十一、經社文公約第 15 條(參加文化生活之權利)

世界公民總會：報告第 255 點及第 260 點，經社文公約第 15 條國家有責任鼓勵人民參與文化生活，尊重並保護每個人從事自己文化習俗的權利，在臺灣贈與紅包是表達對長輩的孝敬與感恩，這是傳統的習俗，深深融入日常生活中，也涉及個人意志表達及財產使用自由，報告第 20 點提及有關 2009 年經社文公約國內法化後，沒有限制公約賦予的權力，國內有一些氣功團體，遭政府以課稅手段，妨害宗教團體自主權，遵循古禮弟子給掌門人敬師費被當作補習班學費課稅，這明顯是課稅的手段，妨礙太極門弟

子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與公約保障文化權利背道而馳，報告第 255 點提到文化近用權，文化近用權當然很好，但不只是講文化場館的落實或使用，而是更應該重視文化資產的世代傳承，太極門是一個源遠流長的武術氣功團體，20 年來在國內外推廣愛和力量，太極門走訪 109 個國家，共 147 國 556 位重要領袖，包含 71 位元首、諾貝爾的得主，世界愛和和平許下的心願，太極門在政府沒有給予任何補助下，自立自費進行文化交流，跟國際重要的領袖對談，讓全球看到文化之美，在臺如此艱難的外交環境，太極門貢獻不只在國際文化交流，在於文化保存跟發揚，文化部對太極門促進國民健康及弘揚中華文化的宗旨，應橫向跟財政部聯繫，不要用課稅的手段對付太極門，確保能從事文化交流活動。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報告第 272 點，原住民文化的維護部分，訂定較多關於補助或文化的活動、法律等等，實質上審查期間，應該提出與原住民文化認同，跟文化權相關的行政訴訟，包括與狩獵相關的刑事訴訟案件，不知道有沒有要列進來；在核心文件及公政公約報告內容沒看到諮商同意，這也跟文化權有關連，想瞭解諮商同意的部分，譬如說案件數量如何被行使？接下來有一些法令要修改，這部分有沒有在文化權部分，特別是原住民文化維護部分。

台灣人權促進會：報告第 265 點，文化資產之保存及發揚，報告提到包括一些傳統藝術保存的這些議題，但經社文公約第 15 條談文化權時，特別會談無形文化資產，政府如何透過相關政策或措施推動，希望文化部可以補充檢討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條文，特別是第 21 條第 4 項推動無形文化資產的情形，有沒有遇到一些問題，譬如蔡瑞月舞蹈社之空間上的文資，當文化資產創作的傳承者，遇到政府招標委外經營，可能會影響其空間或是無形文化資產，也會受到商業利益導向的經營，而造成無形文化資產的消失，包括樂生療養院的蓬萊舍，也面臨到相關的問題，希望文化部可以補充。

社團法人中華大乘佛教菩薩戒律居士弘護會：報告第 255 點，經社文公約第 15 條強調人人有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這也涵蓋了宗教的文化權利，經社文委員會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明確的指

出，各國的政府必須要承認和促進不同宗教的文化權利，但是目前的文件，完全沒有對於宗教文化的陳述與資料，這樣的缺失，是對於宗教文化不重視還是不認同，昨天的會議中，有請宗教主管機關內政部宗教禮制司過來，今天政府機關出席這麼多人，可是主管宗教的政府機關完全缺席，希望在國家報告文件裡面呈現以下幾點數據，第一、國家政策有哪些對於宗教文化的友善政策？第二、對於宗教文化的節慶舉辦頻率及對當地經濟貢獻的數據，第三、政府與非政府辦理的宗教文化活動和專案，第四、政府未來支援宗教文化方面之具體措施或計畫，如何透過這些措施或計畫，保護宗教團體發展的權益。

台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一)報告第 274 點以下(第 96 頁、第 97 頁)，關於客家文化維護部分，要給客家委員會大大的嘉獎，這是過去參加國家人權公約，9 年來最豐富的一次，在學術上或民間戲臺，甚至還開辦了廣播電臺，都是非常值得嘉獎，但這些資料看起來都是官方的，國家花很多錢顧慮這一塊，卻忘了民間的力量，在此可以看到這麼多戲，是因為民間的參與，國家開放自主社團參與參與國家計畫，客家委員會也可以，例如政府不只出資廣播電臺，也可以補助客家團體或是客家民族，再加上民間的力量，火花會更明顯。(二)報告第 274 點以下，倒數第 2 個新增點次(第 97 頁)，客家電視提供各腔調發聲機會，光是語言就有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平常生活中很難聽到，客家新聞也很難聽到大埔、饒平、詔安的腔調，表示這 3 個腔調已經幾乎滅絕，少之又少，學校課堂也找不到客語師資，民間力量是可以幫助政府的。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報告第 265 點以下，關於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發揚部分，協助友團發言，由於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跟世界文化多樣性相關公約規範，非常重視對於文化資產的作者、創作者，或者有高度關係的人士，例如遺族或者在文化資產上生活的人，在利用、維護文化遺產，要重視他們聲音與意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第 4 項提到相互無償及平等簽約合作規定，可是這樣的規定，目前文化部還沒有相關的子法規，或是相關具體落實的任何案例，實際上許多案件都發現這樣的問題，政府還是從管制的角度看待文化資產，不夠尊重文化資產的作者、

擁有者或在其上生活的人，有關文化資產保護部分，希望可以說明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第 4 項未來推動的事項與做法。

客家委員會：報告第 274 點以下，倒數第 2 個新增點次，回應並參考民團的建議，後續將增列大埔、饒平及韶安等腔調的廣播或者電視節目資訊。

主席林委員春元：(一)報告第 255 點及第 260 點，世界公民總會的意見沒有涉及到國家報告要具體補充什麼樣資訊，這是關於個案的建議；(二)報告第 272 點，在作為簽約國報告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報告的會議場次有提到，確實原住民諮商同意進行狀況，對傳統領域狀況的著墨較少，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充；(三)報告第 255 點，關於社團法人中華大乘佛教菩薩戒律居士弘護會的建議，國家與宗教間有複雜的關係，不見得所有資料都在國家報告呈現，請相關機關斟酌。

十二、幕僚單位補充：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及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或補充資料，修正處請以「藍色字體」並「加註底線」方式標示回復兩公約國家報告業務信箱 (nhrr@mail.moj.gov.tw)。